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AW000-A111305號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吳意淳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